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委员会对中国乙醛酸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欧盟委员会2025年9月22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乙醛酸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介绍

应欧盟企业WeylChem Lamotte SAS于2024年6月10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2024年7月25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乙醛酸（Glyoxylic Acid）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ex 2918 30 00（TARIC编码为2918 30 00 13）。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5年3月24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乙醛酸反倾销调查初裁公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林”）生产的涉案产品乙醛酸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自本初裁公布之日起征收175.8%的临时反倾销税；中国其他涉案公司的乙醛酸产品被征收27.20%~280.30%不等的临时反倾销税。

二、本次反倾销的终裁结果

2025年9月22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乙醛酸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新疆国林生产的涉案产品乙醛酸被征收57.30%的反倾销税；中国其他涉案公司的乙醛酸产品被征收29.20%~124.90%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于欧盟终裁公告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5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24年、2025年上半年，公司出口至欧盟的乙醛酸产品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3.50%、1.27%。整体来说，公司出口至欧盟的乙醛酸产品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本次征收反倾销税不会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欧盟加征高额反倾销关税对公司乙醛酸出口欧盟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乙醛酸的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自初裁结果公布以来，部分客户因无法承受高额反倾销税而停止进口公司产品，尽管如此，仍有部分客户选择继续合作，并愿意承担较高关税。与此同时，更多欧盟客户对乙醛酸供应链所面临的关税风险表示担忧，预计未来部分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受到反倾销税的抑制，从而对公司在欧盟市场的销售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降本增效，也将持续开拓欧盟以外的销售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变化、关税变化等事项，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次欧盟委员会的反倾销税率为终裁结果，公司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